

「僑務委員會108年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班導師研習班」遴薦表

姓名	中文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相 片)
	外文 (務請填寫正確清晰)		飲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出生年月日	19 年 月 日	護照號碼			
		國籍 ※附護照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_____ 國		
任教學校	— 學校 — 科目	職稱			
學校網址			同意本會連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聯絡地址			電話	(日) (夜) (行動)	
			傳真		
			E-mail (務必清晰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)		
在臺聯絡人 (如無免填)	姓名：		電話：	地址：	
經歷 (請填寫任教單位及年資)			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含以上	
建議安排課程					
教學現況	教學年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~未滿3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年~未滿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年~未滿10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年~未滿20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年以上 教學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 (可複選) 學生背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華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華裔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非華裔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非華裔				
曾否曾參加本會活動或來臺研習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研習會 參加 _____ 年華文教師研習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臺研習班 參加 _____ 年華文教師研習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臺參加同類型研習活動 參加 _____ 年 _____ 研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推薦學校 校長簽章			駐外單位 簽章		

備註	<p>1. 中外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，俾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。</p> <p>2. 如罹患特殊疾病(包括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)致影響研習者，請勿遞薦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之研習及造成主、承辦單位之困擾。</p> <p>3. 本遞薦表須經推薦學校校長及駐外單位簽章，再送本會核辦。</p> <p>4. 本人已詳閱次頁之「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」，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親筆簽名：</p>
----	--

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

- 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辦理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培訓業務之學員遞薦、班務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遞薦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、國籍、任教學校、職稱、學校網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在臺聯絡人、學歷、經歷、教學現況及來臺研習情形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本研習班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研習班之招生、錄取、保險、訂房、參訪、拜會機關、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、製發結業證書、相關訊息發(寄)送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聯繫工作。
- 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